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是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企业，参会董事中无关联董事。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惠清

王 焱

孙令玲

2017 年 9 月 29 日